

项目编号：RH 采字【20251202】号

西安科技大学机载红外热成像探测系统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西安科技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5 年 12 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26 |
|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 30 |
|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33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西安科技大学机载红外热成像探测系统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编号: RH 采字【20251202】号)

项目概况

机载红外热成像探测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D座30层3001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2月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RH 采字【20251202】号

项目名称: 机载红外热成像探测系统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3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科技大学机载红外热成像探测系统）：

合同包预算金额: 3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350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1 | 其他仪器仪表 | 机载红外热成像探测系统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350000.00 元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 5 日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科技大学机载红外热成像探测系统）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科技大学机载红外热成像探测系统）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缴纳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合格有效；

2) 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财政部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0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30 层 3001 号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30 层 3001 号）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2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30 层 3001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接受线上报名及线下报名。

2. 线上报名：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电子邮箱发送电子版报名资料的方式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单位介绍信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发送至 15091632950@qq.com 邮箱，请备注联系人及电话、邮箱)，待报名资料审核通过后，我司通过邮箱告知付款账号等信息，审核通过后供应商将文件费付款凭证发送到

15091632950@qq.com 邮箱，我司收到付款凭证后即发出竞争性谈判文件。

3. 线下报名：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售后不退。

5. 注意事项：报名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4)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6)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科技大学

地址：西安市雁塔中路 58 号

联系方式：029-838581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30 层 3001 号

联系方式：150916329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石雨鑫、张丰利、刘菲、王倩倩

电话：1509163295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名称 | 具体内容 |
|----|--------|--|
| 1 | 项目名称 | 西安科技大学机载红外热成像探测系统 |
| 2 | 采购人 | 名 称：西安科技大学 地 址：西安市雁塔中路 58 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029-83858191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30 层 联系人：石雨鑫、张丰利、刘菲、王倩倩 联系方式：029-89550806 |
| 4 | 监督机构 | 采购人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预算金额 | 350000.00 元 |
| 7 | 采购内容 | 西安科技大学机载红外热成像探测系统，具体内容及数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
| 8 | 货物用途说明 | 用于煤火灾防治方向火区探测技术研究，同时用于安全工程专业《矿井火灾防治》课程实验教学。 |
| 9 | 交付期 | 合同签订 5 日内 |
| 10 | 交付地点 | 西安科技大学 |
| 11 | 付款方式 | 1. 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前向学校缴纳 5%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 40%合同金额的预付款。国内产品安装调试经学校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60%合同金额的余款，同时缴纳的 5%履约保证金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
| 12 | 项目质保期 | 1 年 |

| | | |
|----|----------------|---|
| 13 |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 | 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电话响应无法解决 4 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时间 24 小时内解决；如在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则提供部件冗余服务或采取应急措施，提供相同产品或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档次的备用品供采购人使用，以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 |
| 14 | 履约保证金 | 供应商成交后凭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缴纳成交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支付货款后，5%履约保证金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
| 15 | 货物存放地点 | 临潼校区骊山校园 14 教 406 煤火灾防治实验室 |
| 16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p> <p>2) 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p> <p>3) 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p> <p>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p> <p>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

| | | |
|----|-------------|---|
| | | <p>合同包1（机载红外热成像探测系统）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缴纳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合格有效；</p> <p>2) 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财政部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p> <p>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p> |
| 17 | 联合体谈判响应 | 不接受 |
| 18 | 答疑会 |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
| 19 | 备选方案 |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谈判方案和报价。 |
| 20 | 本次谈判响应的最小单元 | 本次谈判响应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任何不完全的谈判响应将按照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
| 21 | 谈判响应报价 | 供应商应投报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产品、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检测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
| 22 | 偏离 | 不满足评标办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谈判响应被否决。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谈判小组将通过澄清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改。 |
| 23 | 样品 | 不需要。 |
| 24 | 谈判响应保 | 不要求提供。 |

| | | |
|----|---------------|---|
| | 保证金 | |
| 25 | 谈判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
| 26 |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叁份； 电子版（U 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 电子版包括： (1) word 版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27 | 响应文件的制作装订 |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目录清晰、页码标注、对应精准、双面打印。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谈判响应。 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不可插页抽页。 |
| 28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封面及其它有要求的地方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 29 | 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 | 谈判响应文件按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分别包装，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等字样，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其他组织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自然人参加谈判的，自然人签字或盖章。 |
| 30 |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在 年 月 日 分之前不得启封 |
| 31 | 是否退还响应保证金 | 否 |

| | | |
|----|---------------------|--|
| | 应文件 | |
| 32 | 评审办法及标准 | 最低价评标法，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 33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 34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 否 |
| 35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 否 |
| 36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否 |
| 37 | 现场踏勘 | 不统一组织 |
| 38 | 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 39 | 标的所属行业 | 工业 |
| 40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p>本项目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定额收取人民币：肆仟陆佰捌拾柒元整（¥4687元）。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本项目类型：货物</p> <p>户名：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工行西安城南科技支行</p> |

| | | |
|----|-----|-----------------------------------|
| | | 账号：3700024819200044620 |
| 41 | 一致性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

1. 1 本次竞争性谈判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 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3 监督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4 供应商：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5 产品：本谈判文件中第三章所述所有产品。

2. 6 服务：供应商为满足谈判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 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 8 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 9 中小企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 10 监狱企业：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谈判响应。

3.5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

3.6 供应商必须在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方可参加谈判。竞争性谈判文件售后不退。

3.7 联合体谈判响应。

3.7.1 如果在谈判文件中接受联合体谈判响应（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谈判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谈判响应。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7.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谈判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谈判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谈判响应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谈判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谈判响应。

3.7.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8 谈判响应费用自理。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响应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产品（货物）和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5.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谈判响应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5.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响应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共五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7.2 除 7.1 内容外，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补充、修

改内容，均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7.3 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5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竞争性谈判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7.6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8.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在发布谈判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已经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谈判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书面答复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与谈判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9. 谈判响应语言和谈判响应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包括证明材料、彩页、说明书等）

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谈判响应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响应将按无效处理。

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的实质性响应。内容不限于（但应包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涉及的内容

10.2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响应方案，否则，其谈判响应将按照无效处理。

10.3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谈判响应，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谈判响应，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无效处理。

11. 竞争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第五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响应意愿，详细说明谈判响应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谈判响应报价

12.1 谈判响应报价是指完成此次项目的所有费用，以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12.2 谈判响应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经谈判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12.4 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12.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当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谈判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且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响应将按无效处理。

14. 证明产品（货物）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产品和服务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谈判响应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响应，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响应将按无效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

15. 谈判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谈判响应保证金。

16. 谈判响应有效期

16.1 谈判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谈判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谈判响应保证金（如有）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谈判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15条有关谈判响应保证金（如有）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3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制作装订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谈判文件的规定签署。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7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17.9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进行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18.2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谈判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4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响应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0.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1. 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第18条、第19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谈判与评审

22. 谈判会议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会议。谈判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会议的，视同认可谈判结果。

22.2 会议程序

(1) 宣读大会纪律。

(2) 介绍参会人员及供应商名称。

(3) 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各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以确认其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是否与递交时一致，没有被提前启封等异常情况。

(4) 拆封文件，宣布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5) 会议结束。

22.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谈判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22.4 供应商代表对会议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及时处理。

22.5 以邮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

23.2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24.1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

25.1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25.2 谈判步骤

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供应商。（注：谈判响应文件拆封时的价格为第一次报价，无效谈判响应供应商将不得进入第二次报价）。

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三次报价，依次类推，直至出现最后报价。

25.3 评审程序

25.3.1 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其出具授权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列的供应商资格条件。供应商不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 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

- 1) 供应商印刷体名称、公章名称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 2) 响应文件的正副本数量符合性；
- 3)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性；
- 4) 响应有效期符合性；
- 5) 响应报价符合性（报价唯一性、报价无负偏离）；
- 6) 商务、技术响应满足实质性要求（商务、技术响应无负偏离）；

7) 其他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谈判文件规定的符合性。

(3)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5.3.2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1)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当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谈判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且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5.3.3 谈判及最后报价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4 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后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5.3.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顺序。报价相同的，谈判小组优先推荐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再按照综合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5.4 谈判小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5.5 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保证金（如有）或保函（如有）的；
- (3)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
- (4) 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5) 谈判总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提供虚假文件和资料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6 特殊情况的处理

25.6.1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 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响应报价一览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总金额不一致的，以谈判响应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谈判响应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5.6.2 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5.6.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

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5.6.4 谈判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谈判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25.6.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6. 成交程序

26.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谈判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

26.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5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7. 成交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

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采购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具体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成交供应商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5.4 事实依据；

3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0.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7 质疑答复。

3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0.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监督机构提起投诉。

30.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0.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a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0.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0.8.3 联系部门：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石雨鑫、张丰利、刘菲、王倩倩

30.8.4 联系电话：15091632950

30.8.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30 层 3001 号

31. 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32. 其他

3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并没收其保证金（如有）。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谈判响应保证金金额（如有）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2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可能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2) 成交后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要求 | 数量 |
|----|-------------|---|-----|
| 1 | 机载红外热成像探测系统 | <p>一、多模组成像仪：</p> <p>1. 技术参数要求：</p> <p>1) 系统集成：至少集成四个模组，包含但不限于广角相机、变焦相机、红外热成像相机、激光测距仪，满足白天及夜间成像能力；</p> <p>2) 重量：负载重量≤1kg；</p> <p>3) 负载尺寸：≤180×150×180mm；</p> <p>4) 云台：负载应具备三轴增稳云台（俯仰，横滚，平移）；</p> <p>▲5) 防护等级：≥IP54；</p> <p>6) 负载广角相机有效像素：≥ 4800 万；</p> <p>7) 广角相机视频分辨率：≥3840×2160@30fps；</p> <p>8) 负载变焦相机光学变焦倍数≥30 倍；</p> <p>9) 负载变焦相机数码变焦倍数≥380 倍；</p> <p>10) 红外相机数字变焦倍数≥30 倍；</p> <p>11) 红外相机分辨率≥1280x1024；</p> <p>12) 红外相机测温方式：至少需支持点测温/区域测温/中心点测温 3 种测温方式；</p> <p>13) 红外相机测温范围：高增益：-20° C -150° C；</p> <p>14) 支持大范围测温：0° C-1600° C；</p> <p>15) 支持相机检测到太阳，自动关闭红外快门，保护红外探测器；</p> <p>16) 红外测温精度：±2℃或±2%，取较大值；</p> <p>17) 激光模块：最远测量距离≥ 2500m；</p> <p>18) 支持在画面中央的目标上打点，可记录目标点的经纬度及高度；</p> <p>▲19) 支持输出红外照片格式：R-JPEG, tiff 两种及以上；</p> | 2 套 |

| | | |
|--|--|--|
| | <p>▲20) 支持生成热力等值线图。</p> <p>2. 配置要求:</p> <p>▲每套配置须包含：多模组成像仪主机一台，存储卡 1 张，收纳箱 1 个，设备保险一年（设备等价值保额，不限维修次数）。</p> <p>3. 售后服务</p> <p>1) 质保与维修：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p> <p>2) 维修服务：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p> <p>技术支持：远程指导：提供 7×12 小时技术咨询（电话/在线支持）；</p> <p>3) 现场服务：每年至少 1 次预防性维护（检查硬件及软件等）；</p> <p>4) 培训：对指定人员进行培训，提供培训场地，进行理论培训、实操培训、模拟飞行等，培训周期不低于 10 天。</p> <p>二、小型负载平台</p> <p>1. 技术参数要求:</p> <p>1) 裸机重量（含电池）：<10 千克；</p> <p>2) 折叠尺寸：$<500\text{mm} \times 500\text{mm} \times 500\text{mm}$（含脚架及云台）；</p> <p>3) 最大载重：≥ 6 千克；</p> <p>4) 最大起飞重量：≥ 15 千克；</p> <p>5)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21 米/秒；</p> <p>6) 最长飞行时间：≥ 55 分钟；</p> <p>7) 最大抗风速度：≥ 12 米/秒；</p> <p>▲8) 防护等级：$\geq IP55$；</p> <p>9) GNSS：需支持 GPS+Galileo+BeiDou+GLONASS；</p> <p>10) 支持 RTK 定位；</p> <p>11) 机身负载接口：≥ 4 个；</p> <p>▲12) 支持电线级避障能力；</p> <p>13) 具备飞行器自检功能；</p> <p>14) 具备低电量自动返航功能；</p> <p>15) 具备信号丢失自动返航功能；</p> | |
|--|--|--|

| | | |
|--|--|--|
| | <p>16)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 ≥ 20 公里;</p> <p>▲17) 支持预设航线, 自动扫描面状区域, 对区域内地表采集红外热成图像合成热力分布正射影像;</p> <p>18) 能够接收民航客机的 ADS-B 广播信息, 并能过地面端软件向用户发出附近民航客机预警信息;</p> <p>19) 电池容量: ≥ 20000 毫安时;</p> <p>20) 电池循环次数: ≥ 400 次;</p> <p>21) 电池重量: ≤ 5000 克;</p> <p>22) 充电时间≤ 45 分钟;</p> <p>23) 遥控器屏幕尺寸: ≥ 7 英寸, 屏幕分辨率$\geq 1920*1080p$;</p> <p>24) 遥控器续航时间 (安装外置电池) ≥ 5 小时。</p> <p>2. 配置要求:</p> <p>▲每套配置须包含: 无人机主机一台, 无人机保险一年 (不限维修次数, 含一次常规保养, 100W 三者险、电池换新一次), 无人机电池 3 块, 遥控器 1 部, 遥控器电池 1 块, 电池充电箱 1 个, 无人机运输箱 1 个。</p> <p>3. 售后服务</p> <p>1) 质保与维修: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p> <p>2) 维修服务: 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p> <p>3) 技术支持: 远程指导: 提供 7×12 小时技术咨询 (电话/在线支持);</p> <p>4) 现场服务: 每年至少 1 次预防性维护 (检查硬件及软件等);</p> <p>5) 培训: 对指定人员进行培训, 提供培训场地, 进行理论培训、实操培训、模拟飞行等, 培训周期不低于 10 天。</p> | |
|--|--|--|

注:

1. 以上技术参数供应商应完全响应, 并逐条填写《技术响应偏离表》, 如有漏项、缺项或负偏离, 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若产品品牌型号固定的, 需以固定值进行响应;
2. 若成交供应商《技术响应偏离表》中完全响应, 但供货验收时不合格/未通过,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上报财政的权力；

3. 若采购需求中有标注“▲”的重要要求，供应商必须单独提供佐证材料证明其满足，佐证材料包括：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或厂家技术声明等，否则视为负偏离，按无效文件处理。

二、商务要求

| 序号 | 名称 | 具体要求 |
|----|--|---|
| 1 | 货物用途说明 | 用于煤火灾防治方向火区探测技术研究，同时用于安全工程专业《矿井火灾防治》课程实验教学。 |
| 2 | 交付期 | 合同签订 5 日内 |
| 3 | 交付地点 | 西安科技大学 |
| 4 | 付款方式 | 1. 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前向学校缴纳 5%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 40%合同金额的预付款。国内产品安装调试经学校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60%合同金额的余款，同时缴纳的 5%履约保证金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
| 5 | 项目质保期 | 1 年 |
| 6 |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 | 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电话响应无法解决 4 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时间 24 小时内解决；如在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则提供部件冗余服务或采取应急措施，提供相同产品或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档次的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以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 |
| 7 | 履约保证金 | 供应商成交后凭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缴纳成交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支付货款后，5%履约保证金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
| 8 | 货物存放地点 | 临潼校区骊山校园 14 教 406 煤火灾防治实验室 |
| 备注 | 以上商务要求为必须满足的条款，如有一条不满足，视为重大偏离，按无效响应处理。 |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西安科技大学货物采购合同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西安科技大学

合同编号：XKZH(20**)***（由招标办统一编号）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购买_____（项目名称）产品事宜，确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数量、价格：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品牌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计(元)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 (含税价) | | | | | | |

1、合同总金额包括货物价款、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等全部费用，如果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及有关行业产品质量认证标准。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及双方签字确认的技术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三、交货日期、方式及地点：

合同生效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乙方将所供货物送至西安科技大学指定位置。

四、乙方对质量保证的条件及期限：

1、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保质期____年。在保质期内因货物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退换。

2、乙方所供的货物必须是双方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最新产品。

五、货物的包装及运输:

-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途中发生包装物破损的情况，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 2、包装上注明货物品种及数量。
- 3、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输、装卸、倒运及运保费等费用。

六、货物验收:

- 1、乙方负责搬运，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水电等）。
- 2、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国家有关标准和双方确认的标准进行现场验收。质量达到要求的，验收通过；验收不合格的，限期退换。
- 3、如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属地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同时按本合同第八条第3款处理。

七、付款方式及期限:

1. 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前向学校缴纳 5% 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 40% 合同金额的预付款。国内产品安装调试经学校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60% 合同金额的余款，同时缴纳的 5% 履约保证金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八、违约责任:

- 1、乙方逾期交货，每天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三十天仍未交齐货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并全额退还甲方已付给乙方的货款。
-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 3、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国家标准，所供货物达不到约定质量要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回全部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赔偿金。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签约地法院起诉解决。

十、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甲方): 西安科技大学 方(乙方):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电 话:

传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约时间: 20**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20**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西安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编号：RH采字【20251202】号

西安科技大学机载红外热成像探测系统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响应报价表
- 三、响应方案说明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资质证明文件
- 六、供应商承诺书

一、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
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____份、电子版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谈判响应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谈判响应有效期内（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天），本谈判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谈判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6)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7) 与本谈判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谈判响应报价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响应总报价 |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 交付期 | |
| 质保期 | |
| 付款是否响应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总报价 | 大写: | | | 小写: | | | |
| 备注 |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 1. 本表中的“响应总报价”与“谈判响应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总报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3.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 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三、响应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按谈判文件的要求，依据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相关内容编写，自主编写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 1、完成项目的实施方案，要求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提出全面、完整的实施方案；
- 2、谈判响应产品的商标、型号、功能、技术规格、详细的供货配置清单；
- 3、谈判响应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
- 4、填写技术响应偏离表（见附表 1）并提供支持文件，详细、据实说明优于或偏离采购要求的指标（如有）；
- 5、谈判响应产品的制造商情况及原产地、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是否符合国家规范及相关认证等；
- 6、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 7、售后服务方案（响应时间、提供的维保服务点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等）；
- 8、拟派人员安排（见附表 2）；
- 9、至少一项类似项目业绩（见附表 3）
- 1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如有）。

附表 1：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名称 | 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证明材料索引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谈判文件要求指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技术要求所列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的内容逐项响应。
2. 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技术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完全响应，并逐条填写《技术响应偏离表》，如有漏项、缺项或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若产品品牌型号固定的，需以固定值进行响应；
3. 若成交供应商《技术响应偏离表》中完全响应，但供货验收时不合格/未通过，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上报财政的权力；
4. 若采购需求中有标注“▲”的重要要求，供应商必须单独提供佐证材料证明其满足，佐证材料包括：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或厂家技术声明等，否则视为负偏离，按无效文件处理。
5. 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6. 供应商所填写的“偏离情况”与谈判小组判定不一致时，以谈判小组意见为主。
7.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成交）资格。

附表 2：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一)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注：

1. “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 职 称 | | 身份证号 | | 专业/年限 | |
| 毕业时间 | | 毕业学校 | | 学历/专业 | |
| 资格证书 | | 注册时间 | | 从业时间 | |
|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 |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 | | |
|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 | | | |
| 教育和培训背景 | | | | | |
|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 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 | | | | |
| 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 担任何职 | 主要工作内容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表后须提供具备专业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职称证、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等）、获奖证书（如果有）复印件。
2. 获奖情况包括项目、集体或个人获奖情况，如有，应附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附表 3：业绩一览表

注：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4.1 商务响应偏离表（一）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支持文件索引页（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谈判文件要求指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二、商务要求-具体要求所列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的内容逐项响应。
2. 响应内容指供应商拟提供的响应内容，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如有）。
3. 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4. 供应商所填写的“偏离情况”与谈判小组判定不一致时，以谈判小组意见为主。
5.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成交）资格。

4.2 商务响应偏离表（二）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序号 | 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支持文件索引页（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谈判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凡是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与谈判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或者正偏离（即优于谈判文件要求），必须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偏离表”中予以明确响应（偏离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3. 如果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评标时谈判小组将作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估。
4.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五、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谈判文件的要求，依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所列内容逐项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
|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邮政编码 | | |
| 委托代理人 | | | 电子邮箱 |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 员工总人数 |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地址 | | | 注册时间 | |
| | 发证机关 | | | 发证日期 | |
| | 营业范围（主营） | | | | |
| | 营业范围（兼营）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 公司简介 | | | | | |
| 备注 | | | |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证明资料（逐项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机载红外热成像探测系统）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缴纳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合格有效；

2) 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财政部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

附件 1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

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详细注
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
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本单位郑重承
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财库[2022]3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
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的谈判响应
活动。代理人在本次谈判响应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
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____天，特此声明。

| | |
|------------------|--------------------|
|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1. 此授权书的有效期应与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2. 法定代表人直接谈判时无需提供。

附件 4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财政部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格式）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财政部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供应商承诺书

6.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诚信经营，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谈判小组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谈判小组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2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谈判响应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_____

2、否（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醒：

1.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响应。如果供应商在谈判响应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谈判响应无效。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特别提醒：

1.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特别提醒：

-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特别提醒：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

附件（如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材料与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认定。